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的
信貸函件**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於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納銀行(作為貸款方)就貸款融資發出的信貸函件。信貸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的特定履約責任。

緒言

本公告乃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納(i)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作為貸款方)發出的信貸函件(「信貸函件一」)，據此，銀行將根據信貸函件一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為數24,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一」)；及(ii)銀行(作為貸款方)發出的另一份信貸函件(「信貸函件二」，連同信貸函件一統稱「信貸函件」)，據此，銀行將根據信貸函件二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為數30,0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二」)，連同貸款融資一統稱「貸款融資」。

借款方可分別於本公司接納信貸函件一及信貸函件二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提取貸款融資一及貸款融資二。貸款融資一的最終到期日為2021年11月20日或每次提取日期起計一年或相關備用信用證及／或擔保函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銀行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貸款融資二的最終到期日為每次提取日期起計一年或相關備用信用證及／或擔保函的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銀行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信貸函件所規定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於貸款融資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雷先生(「張先生」)須留任董事會主席，且張先生及其家庭成員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51%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0%(不包括其於購股權的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相關披露資料將於上述責任存續期間載入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20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曾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